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758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飲料」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飲料 大補元氣 強壯生津.....刺五加十人蔘萃物（取）物.....人參.....功效：腹脈固脫、補脾益肺..治勞傷虛損.....大便滑泄.....陽痿尿頻.....」等詞句之食品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758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系爭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7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28918 號函釋：「主旨：

有關『○○飲料』網路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廣告行為之構成，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三、經查案內網站有販售.....其主要成分為『人蔘萃取物』，另該網站之『○○○』網頁內容亦介紹『人蔘』之功效及主治症狀等內容，故『○○○』網頁內容仍屬於.....廣告範疇.....」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增強記憶力。.....清除自由基。.....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網路相關資料係委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所有網路資料均由該公司提供與管理，與訴願人並無任何直接關聯。
- (二) 相關網頁資料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營養成分介紹，非產品廣告，亦無針對任何產品宣傳，無相關產品資訊同列在網頁上。另市售含人蔘成分的產品千百種，而系爭產品為一種複方產品，訴願人絕無任何藉此資料以達到行銷產品之目的。
- (三) 經查行政院衛生署第 84076719 號函指出：廣告內容如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且僅宣傳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則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導教育，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若只因網頁提及人蔘等相

關健康新知就判定違規，似乎過於牽強，如此一來是否所有搜尋網站均要關站，因為同時可搜尋到醫藥新知且有相關產品銷售。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違規廣告之事實，有系爭食品網路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相關資料係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與管理，與訴願人無關云云。經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網路（網址 XXXXX ）是否為貴公司所有？答：是。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是。.....」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相關網頁醫學新知主要目的為教育消費者，該資料只是一種營養成分介紹，非產品廣告，亦無針對任何產品宣傳，無相關產品資訊同列在網頁上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該網頁與「○○」飲料網頁，相互呼應連結，易造成混淆，誤導一般消費大眾系爭產品可適用於腹脈固脫、補脾益肺及可治勞傷虛損、大便滑泄、陽痿尿頻等症。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六、未查訴願人主張依行政院衛生署第 84076719 號函釋，宣傳營養成分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等節。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並可與訴願人其他網頁之產品相互連結，有系爭網站廣告影本可稽；故系爭健康新知網頁，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仍屬廣告範疇。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系爭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